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培训服务机构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FZ2026-XDWZ-XB-004)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1-28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培训服务机构框架采购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见附件, 其他报价: 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3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见附件,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 徐玲超

电话: 0479-8296337

邮件: 9489303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培训服务机构框架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FZ2026-XDWZ-XB-004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培训服务机构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Z2026-XDWZ-XB-004）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2026 年 01 月 28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	质量 (真实性承诺)	服务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培训服务机构框架采购项目	第一	内蒙古御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安徽海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四川航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第五	安徽善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标包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第一包	1	锡林郭勒盟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超限
	2	呼和浩特市宏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分文件损坏
	3	内蒙古思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上传商务文件
	4	内蒙古兴博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部分文件未加盖公章，部分文件损坏
	5	锡林郭勒盟新途径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63378062@qq.com (工作日时间接收,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89588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二连路 3 号

联系电话：15047199955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 7 号楼商铺 7-01 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2026 年 01 月 27 日

